

证券代码：839561

证券简称：永裕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9月8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3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郑志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郑志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郑志勋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守法守规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363 号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